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64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9月3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九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冠捷投资与桑菲通信订立主供应商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二、冠捷投资与京华信息订立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审议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关联董事杨军先生、杨林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14-065《关于子公司冠捷科技之下属公司冠捷投资与桑菲通信订立主供应商协议、与京华信息订立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上述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4-065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冠捷科技之下属公司冠捷投资与桑菲通信订立主供应商协议、与京华信息订立采购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冠捷科技":指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冠捷投资"或"Top Victory":指冠捷投资有限公司,为冠捷科技的全资附属公司

"Top Victory集团":指冠捷投资有限公司及其附属、联属、关联公司

"桑菲通信":指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下属公司

"京华信息":指深圳市京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的下属公司

"主供应商协议":指冠捷投资拟与桑菲通信签署的《MASTER SUPPLIER AGREEMENT》,在此框架下还包括品质及服务协议、分销协议

"采购协议":指冠捷投资拟与京华信息签署的《冠捷科技集团采购契约书》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基于冠捷科技日常业务需要,为提升"飞利浦"品牌移动电话、"AOC"品牌平板电脑及相关产品在冠捷科技现有市场及渠道的销售,冠捷投资就向桑菲通信采购移动电话(包括但不限于电池或耳机)等相关产品及向京华信息采购平板电脑等相关产品事宜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预计与桑菲通信2014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为990万美元、2015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为1,260万美元;预计与京华信息2014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为600万美元、2015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为800万美元。

2、鉴于桑菲通信、京华信息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故双方为关联方,且冠捷科技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因此上述事宜已构成关联交易。

3、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前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详见同日公告2014-064《第五届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项交易表决程序合法,交易条件合理,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将另行通知。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深圳桑菲消费通信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中国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产业园科技路11号

3、法定代表人:陈旭

4、注册资本:6,770万美元

5、主营业务:移动电话及数码影音产品

6、财务状况:201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59,866万元人民币,净利润约为-6,523万元人民币,总资产约为95,265万元人民币,净资产约为21,195万元人民币(经审计)。

7、现有股权结构情况:其由中国电子下属企业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原深圳桑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4.15%、桑菲(BVI)有限公司持股5.07%、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0.78%。

8、履约能力分析:桑菲通信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下属公司,根据其以往与其它供应商的合作经验,履约信用较好,具有履约能力。

(二)深圳市京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发北路京华大院4栋400室

3、法定代表人:潘光宇

4、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5、主营业务:电子通讯产品、电脑软硬件、IT数码产品的技术开发、销售,电子元器件的购销;MP3播放器、数码录音笔、U盘、GPS导航仪、MP4播放器、汽车电子产品、多功能电话机、数字录放机、数码电子产品的生产;手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

6、财务状况:2013年度,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146,653万元人民币,净利润约为2,375万元人民币,总资产约为15,437万元人民币,净资产约为7,623万元人民币。

7、现有股权结构情况:其由中国电子下属企业深圳市京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2.00%、其他自然人持股38.00%。

8、履约能力分析:京华信息财务状况、银行信用等级及客户满意度良好,其内部管理在不断提升和完善,产能、产出良率、产品品质等均能满足双方合作要求,具有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Top Victory集团将按逐笔订单的方式向桑菲通信和京华信息采购相关产品,桑菲通信、京华信息根据订单的规格、数量及价格要求给出报价,Top Victory集团将在考虑终端客户、目标利润率及参考其他独立第三方卖家相近产品的报价后厘定最终采购价格。

最终采购价格及其他条款由各订约方经公平磋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协定,在任何情况下,桑菲通信、京华信息提供的价格及其他条款不得逊于独立第三方卖家向Top Victory集团提供的价格及其他条款。此外,桑菲通信、京华信息保证其提供的价格及其他条款不得逊于其向独立第三方买家提供的价格及其他条款。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主供应商协议

1、订约方:Top Victory与桑菲通信

2、主要合作:根据主供应商协议,Top Victory集团向桑菲通信购买移动电话(包括但不限于电池或耳机)等相关产品。

3、协议先决条件

主供应商协议须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作实。

4、有效期限及重续

主供应商协议将在上述先决条件达成后开始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届满后,如需重续或延长,将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5、终止

如桑菲通信违反主供应商协议所载的任何重大规定,Top Victory可向桑菲通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于30天内作出纠正。若违反事项未能于30天内纠正,Top Victory可终止主供应商协议及/或取消相关订单(如适用)。

若Top Victory或桑菲通信失去偿债能力,主供应商协议也会自动终止。

6、其他

在主供应商协议的条款及条件约束下,双方基于产品保养、售后服务以及分销的需要,将签署《品质及服务协议》(Quality & Service Agreement)及《国家分销协议》(DISTRIBUTION AGREEMENT)。

(1)品质及服务协议

为协定相关产品的保养、售后服务及品质技术规格,Top Victory与桑菲通信订立《品质及服务协议》。

根据协议,桑菲将负责提供产品的包装材料及零部件、产品故障需补偿的实际劳务成本、材料费及物流费,并在产品出货后提供3年技术支持,以及如Top Victory大量生产相关产品将提供技术支持。

(2)国家分销协议

如主供应商协议生效,Top Victory集团各有关成员公司将就各自于协定地区的分销、零售及保存相关产品以及相关产品应于有关地区将达到的最低标准等事宜与桑菲通信签署分销协议。分销协议项下的所有交易都将在主供应商协议约束下进行,如有重大冲突将以主供应商协议规定的为准。

分销协议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4个方面的具体条款:价格、付款条款及相关费用;交付条款;滚动预测;及专利、商标、商号、发明、版权、专有技术、商业秘密及其他与桑菲通信所提供产品的设计、制造、营运及服务有关的其他知识产权使用。

7、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上限

根据主供应商协议有效期内移动电话的市场需求以及参考竞争对手出售相近产品的市价为基准后所预计的桑菲通信相关产品的平均售价,预计2014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为990万美元、2015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为1,260万美元。

(二)采购协议

1、订约方:Top Victory与京华信息

2、主要合作:根据采购协议,Top Victory集团向京华信息购买平板电脑等相关产品。

3、协议先决条件

采购协议须待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作实。

4、有效期限及重续

有效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限届满后,如需重续或延长,将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5、终止

如京华信息违反采购协议所载的任何重大规定,Top Victory可向京华信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于30天内作出纠正。若违反事项未能于30天内纠正,Top Victory可终止采购协议及/或取消相关订单(如适用)。

若Top Victory或京华信息失去偿债能力,采购协议也会自动终止。

6、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年度上限

根据采购协议有效期内平板电脑的市场需求以及参考竞争对手出售的相近产品市价为基准后所预计的京华信息相关产品的平均售价,预计2014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为600万美元、2015年度交易金额上限为800万美元。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移动电话及平板电脑的市场竞争非常激烈,通过合作,冠捷科技集团可以充分利用桑菲通信及京华信息在移动电话、平板电脑等相关产品的能力及优势,提升冠捷科技在智能设备组合产品市场的竞争力;通过主供应商协议及该协议所提供的框架,有利于冠捷科技发展移动电话业务及与桑菲通信在多款产品中共同开发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智能设备组合产品;通过采购协议,冠捷科技可以取得京华信息的全套平板电脑产品,并可借助京华信息的产能优势提高冠捷科技集团的利润率。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冠捷科技集团从事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将按照冠捷科技一般商业条款进行。协议有效期内,桑菲通信、京华信息保证向冠捷科技集团供应的协议内产品的交易条款不逊于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款,持续关联交易的条件公平合理,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考虑当前市价以及经公平磋商后厘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其他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桑菲通信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1,250.84万元,与京华信息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万元。

八、备查文件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主供应商协议(含《品质及服务协议》及《国家分销协议》)

4、采购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神开股份

股票代码:002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顾正、李芳英、王祥伟、袁建新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9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神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神开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顾正、李芳英、王祥伟、袁建新
日期:2014-9-30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本报告书	指《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顾正、李芳英、王祥伟、袁建新
上市公司、公司、神开股份	指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顾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芳英

性别:女

国籍:中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祥伟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信息披露义务人:袁建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关系介绍

信息披露义务人顾正、李芳英、王祥伟、袁建新为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产权关系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四位实际控制人顾正先生、李芳英女士、袁建新先生、王祥伟先生曾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1)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2)超过上述36个月的期限后,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控股股东亦未在相关文件中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所持股份的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前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顾正	董事长	48,434,539	18.52%
李芳英	副董事长	32,129,491	12.29%
王祥伟	董事	25,328,725	9.69%
袁建新	董事	25,445,809	9.73%
合计		131,338,564	50.23%

二、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顾正、王祥伟、袁建新先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共减持神开股份5%的股份(相关信息详见神开股份于2012年8月28日、2013年6月7日、2013年11月6日、2014年8月27日、2014年9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12-029号、2013-024号、2013-045号、2014-035号、2014-037号公告)

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顾正、李芳英、王祥伟、袁建新共持有神开股份131,338,564股,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50.2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顾正、李芳英、王祥伟、袁建新共持有神开股份143,119,664股,占神开股份总股本的45.23%。

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见下表: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股份数(万股)	减持比例
袁建新	大宗交易	2012年8月27日	10.97	200	0.76%
王祥伟	大宗交易	2013年6月6日	10.46	200	0.70%
顾正	大宗交易	2013年11月6日	11.2	400	1.39%
袁建新	大宗交易	2014年8月26日	10.32	300	0.95%
王祥伟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5日	11.88	300	0.95%
袁建新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30日	12.03	78	0.25%
合计				1478	5%

三、权益变动后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无限售条件股数	有限售条件股数	合计持股数	合计持股比例
顾正	董事长	13,551,449	40,654,345	54,205,794	17.13%
李芳英	副董事长	9,719,171	29,157,513	38,876,684	12.29
王祥伟	董事	4,111,939	21,335,818	25,447,757	8.04%
袁建新	董事	3,312,358	21,277,071	24,589,429	7.77%

四、权益受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高管锁定股外,其他股份不存在任何权益限制。

五、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权益变动前后,神开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顾正先生、李芳英女士、王祥伟先生、袁建新先生。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交易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发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定、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经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1-6429389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闵行区浦星公路1769号
股票简称	神开股份	股票代码	0022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顾正、李芳英、王祥伟、袁建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31,338,564 持股比例: 50.2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14,780,000 股 变动比例: 5% 变动后持股数量:143,119,664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45.2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

顾正、李芳英、王祥伟、袁建新

日期: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4-044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9月30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 年9月25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形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向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投票表决,做出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山东地矿汇金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同日《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度全文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409　证券简称:山东地矿　公告编号:2014-045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地投资)拟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在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县设立山东地矿汇金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注册完成后,山东地矿汇金矿业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鲁地投资出资设立山东地矿汇金矿业有限公司的目的是开展铁矿石的进口、加工及销售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进一步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一)公司名称: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74号

(三)法定代表人:郭长洲

(四)注册资本:玖仟伍佰捌拾万元

(五)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与资产管理;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

(六)股权结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七)注 册 号:370000018084744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山东地矿汇金矿业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名称为准)

(二)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仟万元,全部由鲁地投资出资

(三)公司住所:山东省临沂市莒南坊前临港工业园中心大道(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五)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及矿产品购销;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资产管理(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项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投资目的、风险及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鲁地投资设立山东地矿汇金矿业有限公司,可以开展铁矿石的进口、加工及销售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符合公司发展规划,进一步创新业务模式,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最终实现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也可能存在未获有关机构批准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规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0.94%,对公司现有资产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短期内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产生实质影响,但长期将对公司提高资本运作水平,增加盈利能力,推动产业发展产生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发展战略。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开展铁矿石的进口、加工及销售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增加效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投资所需资金由自有资金解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同意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山东地矿汇金矿业有限公司。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设立孙公司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设立全资孙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投资有利于公司开展铁矿石的进口、加工及销售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增加效益,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投资所需资金由自有资金解决,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行为,同意山东鲁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山东地矿汇金矿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志军　王　爱　王乐锦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0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事项进展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9月3日发布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于2014年9月20日发布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以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协议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份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4)。上述公告的具体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4 年9 月29日,公司收到开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工业资产")的书面函件《关于协议转让春晖股份12.61%股份进展情况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2014年9月26日,本公司授权管理的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与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已获得开平市政府的批复。"

《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与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转让标的: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标的股份为开平市工业材料公司("材料公司")、开平市工业实业开发公司("开发公司")合计所持春晖股份的7394.388万股股份,占春晖股份总股本的12.61%,其中材料公司持有春晖股份4140万股股份,占春晖股份总股本的7.06%,开发公司持有春晖股份3254.388万股股份,占春晖股份总股本的5.55%。

2、转让价格:每股人民币3.6626元,总价款人民币270,826,855 元。

3、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4、支付方式:货币形式。(1)在签署协议书之日后的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 30%即人民币8125万元;(2)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5、股份过户:协议生效后,在收到全部转让价款后的15个工作日内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办理完毕有关标的股份转让过户手续。

6、协议生效条件: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之各项交易获得所有必要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和同意。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授权工业资产持有的春晖股份股份数量共为1,885,320股(其中材料公司不再持有春晖股份股票,开发公司持有春晖股份1,056,120股,开平市装饰工程公司持有春晖股份255,500股,开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持有春晖股份573,700股),占春晖股份股份总数的 0.32%;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将持有春晖股份数量为73,943,880股,占春晖股份总数的12.61%。

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鸿锋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广州市鸿锋实业有限公司;注册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站西路26号首层D102房;法定代表人:危潮忠;注册资本:人民币83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室内装饰、设计,室内水电、空调安装,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自有场地出租,销售:建筑材料。

2、股东结构:江逢坤持股80%,胡文初和危潮忠各持股10%;控股股东为江逢坤。

3、鸿锋实业2013年主要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141882.98万元;净资产:54771.79万元;营业收入:61.11万元;利润总额:34429.53万元;净利润:12875.48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鸿锋实业持有春晖股份12.61%股权,公司股东广州市鸿汇投资有限公司("鸿汇投资")持有春晖股份71,290,6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5%,鸿汇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江逢灿先生与江逢坤先生是亲兄弟,鸿汇投资与鸿锋实业为一致行动人,江逢灿先生与江逢坤先生共同成为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敦促股权转让相关方编制并公告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注意。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51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简称:春晖股份、代码:000976)自2014年10月8日起开始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最晚将在2014年11月7日前按照26号格式准则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4年11月7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证券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披票复牌, 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公司预计将在停牌期满前五个交易日向交易所提交符合要求的披露文件。

三、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2.有关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或证明文件;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4-031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在近一个月内不能披露股改方案,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提出股改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0家,其持股总数占非流通股股份总数比例为0%,尚未达到《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的三分之二的界限。

目前,本公司未能进行股改的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目前,尚未书面同意股改的非流通股股东有 66 家,其未明确同意股改的主要原因是:尚无确定的股改方案。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目前,本公司尚未与保荐机构签定股改保荐合同。

三、保密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第7.3、7.4条等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14-28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年9月30日收到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用集团")通知,因公用集团拟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10月8日开市起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603　股票简称:大洲兴业　编号:2014-052

厦门大洲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许燕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 许燕女士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许燕女士仍然担任公司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